

2024年度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公益体育健身、培训及赛事” 赛事执行单位选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黄龙体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度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公益体育健身、培训及赛事”赛事执行单位选定项目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甲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成如下协议：

一、赛事概况

1、甲方承办2024年度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公益体育健身、培训及赛事”赛事，委托乙方进行相关赛事执行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2024年度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公益体育健身、培训及赛事”赛事执行单位选定项目策划、赛事活动执行、广告舞美宣传物料的制作、设计、布展、媒体宣传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乙方需完成“黄龙公开课”系列活动、“黄龙杯”系列活动、“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黄龙晚高峰”系列活动等赛事活动：

（一）“黄龙公开课”系列活动主要包含：黄龙公开课、西溪杯、重阳杯、黄龙游泳。

（1）黄龙公开课-开课运动会：通过开课运动会，向媒体及大众宣传全民健身理念，介绍2024年度“黄龙公开课”系列活动总体规划及方案，预热“黄龙公开课”全年活动氛围并号召全省青少年及运动爱好者了解、参与“黄龙公开课”。

（2）黄龙公开课：由中标方聘请专业的体育教练，面向青少年及运动健身爱好者开展足球、网球、羽毛球、壁球、艺术体操、啦啦操等项目公益体育技能指导与训练，具体项目及计划由中标方结合黄龙体育中心实际情况提供方案，甲方认可后实施。

（3）黄龙公开课-校园活动：由黄龙体育中心通过合作学校，推广具有黄龙特色的公益体育课程（如：羽毛球、网球、足球、艺术体操、啦啦操、乒乓球、棒球等体育项目），推动“黄龙公开课”辐射校园，宣传黄龙特色的体育理念，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公益体育、全民健身战略，合作学校不低于4所。

（4）黄龙公开课-结课运动会：通过结课运动会，检验全年公益培训课程质量。

（5）“西溪杯”系列公益赛事活动（4项）：在黄龙体育中心场地开展足球、棒球、橄榄球、击剑等项目公益赛事活动，活动主要以足球、棒球、橄榄球、击剑等运动项目爱好者为参与对象，搭建起区域内运动爱好者交流和沟通平台，增加体育人口，普及群众体育。

(6) “重阳杯”系列公益赛事活动(4项): 主要包括老年人乒乓球、门球、网球、羽毛球等, 老年体育活动参与者为主, 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 普及群众体育, 推广全民健身。

(7) 黄龙游泳公益系列活动(7项): 分别为小候鸟技能培训、关爱夕阳老年人健康讲座、中考体育讲座、全民健身公益培训、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员公益培训、少儿游泳联赛, 推广全民健身并普及游泳体育项目。

(二) “黄龙杯”系列活动(6项): 主要为网球、羽毛球、壁球、路跑、艺术体操、乒乓球等赛事活动。

(三) “全民健身节”活动: 在8月的前两周内选定开展一天全民健身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和体育表演等内容。

(四) “黄龙晚高峰”系列活动(8项): 主要开展首届乐活杯五人制足球邀请赛活动、大众田径达级活动、亲子健康跑活动、成人棒球赛、成人橄榄球赛、篮球赛、游泳赛、亲子(家庭)羽毛球。

3、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全程驻点黄龙办公不少于4人(甲方仅提供办公区域), 制定培训方案、赛事活动方案和宣传方案需并交由甲方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超出审核范围的项目甲方有处理权, 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黄龙公开课”系列公益赛事活动、“黄龙杯”公益体育赛事、黄龙全民健身节活动、“黄龙晚高峰”系列赛事等各类活动, 全年各类活动开展需达35场次, 参加人员需达19000人次; 开展需达72天,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5、全年活动媒体报道150次以上, 含省级媒体35次以上、中央级媒体深度报道5次。需提供活动的新闻通稿, 并通过甲方的审核后可发行, 报道需出现主办单位“黄龙体育中心”和“体育科普”的名称和logo。

6、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对外宣传必须以甲方的名称宣传。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三、赛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价为3272615.00元(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该费用包含赛事执行团队所有劳务人员、裁判人员的劳务、交通、食宿、活动补给、活动用药、广告舞美宣传物料的制作、设计、布展、媒体宣传、自身保险、税金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项下《采购需求》所涉所有费用。所有活动的场地、活动器材、奖品奖杯、运动保险由甲方负责。

2、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计：1309046.00元整，完成14项赛程执行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进度款，计：1472676.75元，所有赛事执行完毕甲方验收通过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如未完成全部项目，按实际完成量支付相应款项。每次款项支付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招标人未能及时付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赛事结案报告、相关票据等资料作为项目履约验收材料，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除乙方另行书面指定外，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浙江黄龙体育文化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保俶支行

账 号：1202022709900291473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538605

开户行：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1202022709900004376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 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5、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

黄龙体育中心
合同
33010

黄龙体育中心

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4、乙方根据举办地要求，协助制定赛事防疫、安保、医疗救护等工作方案，以保证参赛者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

5、乙方应根据赛事规模安排合理的执行团队和专业裁判人员，并在赛事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将各单项赛事的执行方案和有关人员送于甲方确认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根据赛事需要执行赛事所需的舞美广告宣传等。

7、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无市场开发权

1、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七、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八、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

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九、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6、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7、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变更货物或者服务的，单价仍遵守投标报价明细单单价。变更后的总价同样遵守合同关于总价规则的约束。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甲方解除合同的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4、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5、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计：32726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并提供出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详细的评估报告后（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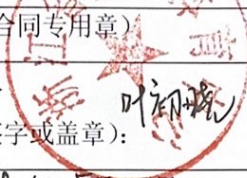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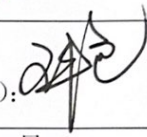
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矛盾的部分，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09年5月10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